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13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5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 HUI WANG 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张获、彭明秀、ZHANBING REN、张苏彤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 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 及李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二）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 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 HUI WANG、张获、彭明秀、ZHANBING REN、张苏彤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坚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 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罗千里、STEPHEN SUN-HAI CHIAO 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及制定＜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及制定＜公司章程＞和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1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20 号），2023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953,327,016.68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5,332,701.67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58,015,302.35 元，减去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161,283,241.2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1,754,726,376.16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5,707,409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3,188,545.4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1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 HUI WANG、王坚、HAIPING DUN、STEPHEN SUN-HAI CHIAO 及李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98.7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1,198.96	
	ACM RESEARCH, INC.	15,500.00	3,038.97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8,000.00	4,037.63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Ninebell Co., Ltd.	200.00	-	需求变化
	小计	26,900.00	9,974.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Ninebell Co., Ltd.	45,000.00	30,025.94	采购计划变化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000.00	4,111.00	采购计划变化
	ACM RESEARCH, INC.	1,000.00	1,042.21	
	小计	54,000.00	35,179.16	

备注：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4.1.31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金额与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1%	-	1,698.72	0.44%	受客户机台采购计划影响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0	0.46%	-	1,198.96	0.31%	受客户机台采购计划影响
	ACM RESEARCH, INC.	6,600.00	1.22%	-	3,038.97	0.78%	注 4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23,000.00	4.26%	-	4,037.63	1.04%	业务增长
	小计	32,150.00	5.95%	-	9,974.28	2.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Ninebell Co., Ltd.	39,000.00	9.90%	3,058.07	30,025.94	9.91%	随销售订单需求增加而增长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400.00	1.37%	328.30	4,111.00	1.36%	
	ACM RESEARCH, INC.	2,500.00	0.63%		1,042.21	0.34%	注 5
	小计	46,900.00	11.91%	3,386.38	35,179.16	11.61%	

备注：1. 以上为不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度可以在同一关联人的不同交易类别间调剂；

3.2024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4 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2023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度同类业务的实际发生额；

4.ACM RESEARCH, INC.是一家 1998 年成立于美国硅谷的半导体设备公司，于 2017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其无应力抛光设备曾经销售至 Intel 和 LSI Logic，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及信誉。借助 ACM RESEARCH, INC.较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才得以开拓美国及欧洲市场。2024 年度预测向 ACM RESEARCH, INC. 销售商品较 2023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通过 ACM RESEARCH, INC.销售到海外市场的工作取得进展，海外销售订单增长；

5.2024 年度预测 ACM RESEARCH, INC.提供的服务较 2023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由于海外销售订单的增长，需要 ACM RESEARCH, INC.提供的售后服务随之增长。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负责人	焦平海
资本额	新台币 5,427,437,300 元（最后更新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台湾桃园市龙潭科学园区龙园一路 100 号
主要产品	半导体级抛光硅晶圆、半导体级磊晶圆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新台币千元）	总资产：28,768,443；净资产：18,716,244；营业收入：12,677,431；净利润：3,003,291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焦平海担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将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专业的半导体硅材料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苏生
注册资本	59,585.431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1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股 48.28%，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0.02%。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375,206.05；净资产：258,250.75；营业收入：155,641.36；净利润：36,488.9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焦平海担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 STEPHEN SUN-HAI CHIAO 之兄弟焦平海担任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将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专业的半导体硅材料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ACM RESEARCH, INC.

企业名称	ACM RESEARCH, INC.
企业类型	上市公司
董事长	HUI WANG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42307 Osgood Road, Suite #I, ROOM A, Fremont, CA 94539
注册地址	c/o 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 251 Little Falls Drive, County of New Castle,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千美元）	总资产：1,235,500；净资产：812,171；营业收入：388,832；净利润：50,564
关联关系	ACM RESEARCH, INC.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2.09%，公司将 ACM RESEARCH, INC.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ACM RESEARCH, INC.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国
注册资本	1,690,740.39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 600 号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37.61%，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65%。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江担任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将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为专业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企业，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Ninebell Co., Ltd.

企业名称	Ninebell Co., Ltd.
注册资本	5 亿韩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城南中心商务大厦 2 号楼 B-101、122～132、614～616
主营业务	设计和制造半导体 / 工业机器人，半导体设备前端模块，深度学习主干网络；半导体、太阳能和生物行业的自动化和设备。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Choi Moon-soo 持有 53%、ACM RESEARCH, INC.持有 20%、Choi Dong-Won 持有 20%、Kang Young-sook 持有 5%、Choi Ho-yeon 持有 2%（截至目前，公司收购 Ninebell Co., Ltd. 20.00%股权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 HUI WANG 担任 Ninebell Co., Ltd.董事，公司将 Ninebell Co., Ltd.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Ninebell Co., Ltd.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贝易
注册资本	548.655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7 号
主营业务	半导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检测；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金属制品、橡塑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消防器材、包装材料、家具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清洁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贝易持股 77.46%，公司持股 15.00%，无锡众合奕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47%，无锡新创星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97%，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10%。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5.00%的股份，同时公司高管罗明珠担任其董事，公司将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	盛奕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1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150,269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美上海”）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6.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 72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2,150,30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的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2	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
3	授予数量	567.75 万份
4	授予人数	88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份
6	行权价格	13 元 / 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作废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00,000 份。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2,308 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9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 72 人，行权价格为 12.63 元 / 股，行权股票数量为 2,150,309 份。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1 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由于长期在中国境外工作，其行权流程涉及到向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等程序，需要较长时间。鉴于此情况，上述 11 名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截止日期前完成出资和行权程序较为困难。为留住并激励公司的优秀人才，稳定员工士气，充分发挥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中国境外外籍激励对象的行权期进行调整，将其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 6 个月，并据此将上述外籍激励对象的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及届满时间往后递延 6 个月，其他激励对象行权期不做调整。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之法律意见书》。

（二）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 36 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届满。根据公司调整后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本次行权的 7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可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满四周年）后的次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

（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层面考核条件：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3]第 ZI10026 号），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873,045,516.26 元，符合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根据